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徵才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
人員區分	約僱人員
官職等	
職稱	約僱助理員(職務代理人，280 薪點)
職系	
名額	1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10-臺北市
有效期間	104/01/06~104/01/09
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觀光相關科系畢業。(二)具風景區經營管理及旅遊安全維護等相關經驗。
工作項目	(一)督導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相關之硬體設施維護管理、自然資源保育、環境保護、文化資產維護配合事項。(二)審查及督導溫泉區管理計畫、土地及建築物輔導。(三)辦理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及年度作業計畫之審查。(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五)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本職缺係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僱用職務代理人，僱用至期限屆滿、留職停薪人員回職復薪或職務代理原因消失。)
工作地址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聯絡 E-Mail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一)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含自傳)、最高學歷證件、工作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於 10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前郵寄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交通部觀光局人事室林先生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親自送達者恕不受理)。(二)信封上請務必註明「應徵技術組職務代理人」及白天聯絡電話。(三)本局將就所具資格條件先以書面審查，擇期擇優，通知參加甄試或面談，不合格者恕不通知及退件，另約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四)本職缺列正取 1 名，視徵才情形得增列候補 1 名，候補期間自本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五)連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 8816。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